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ZHENGZHOU LAW FIR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 9 号绿地双子塔 1 号楼 57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有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所提供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连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2 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18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计票人、监票人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焰

陈焰

经办律师：

刘讷

刘讷

经办律师：

李宪阳

李宪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